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游婷雅即津芳食品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象食品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聲請人於本件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